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1302353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秋香君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、第9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李秋香君任職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於112年9月27日下午持按摩器拍打鄭君（服務使用者）腿部造成大面積瘀傷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規定屬實，依法公告姓名。

局長 盧禹璉